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函）

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13 日

(79)環署綜字第○四四七五號

正 本：教育部

主 旨：有關「林園高爾夫球場環境說明書」本署審查結論，詳如說明，
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」與「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組成審核小組，就本署職掌部分作成綜合審查結論如下：

（一）水體部分：

- 1 .污水請以三級處理並予回收利用。
- 2 .水池儲存處理後之污水，須鋪設不透水布以防止滲流。
- 3 .飲用水應以自來水供應。

（二）廢棄物部分：

1.廢棄物委由鄉公所代為清運，請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辦理。

2.污水處理後之污泥應妥予處理。

(三) 毒性物質部分：

不得使用本署公告禁用之殺蟲劑。

(四) 空氣及噪音部分：

1.嚴禁以露天燃燒方式處理地上物。

2.施工期間隔音牆之設置，營運之噪音振動防治措施務必確實執行。

3.其他：補提廢水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及營運時農藥及肥料使用計畫過署核備。

三、本計畫如予執行，務必依據本案環境說明書，審查意見補充說明確實辦理，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列入追蹤。

四、涉及山坡地保育、水土保持及自然保育部分，建請洽有關主管機關表示意見。

五、請就上述審查結論，本署審查會會議紀錄(如附件一)共同納入 貴部檢定本案之參考。

六、高爾夫球場大規模開發，建請核定開發機關做整體性之規劃與檢討。

署長 簡 又 新